

建筑玻璃、遮阳材料检验委托单

委托号:

样品来源	☐ 普通送检 ☐ 复检 ☐ 见证送样 ☐ 监督抽检				抽样人	
委托单位						
工程名称						
工程地址						
施工单位					施工许可证编号	
送样人		电话		见证单位 (签章)		
见证人		电话				
检验项目 (设计要求)	☐ 可见光透射比 设计值: $\geq$ ☐ 遮阳系数 设计值: $\leq$ ☐ 传热系数 设计值: $\leq$ _____ W/(m ² ·K) ☐ 太阳光透射比 设计值: $\geq$ ☐ 太阳能总透射比 设计值: $\geq$ ☐ 其他: ☒ 中空玻璃露点				样品分类	☐ 单片玻璃 ☐ 中空玻璃 ☐ 其他材料:
					样品名称	
检评依据	☐ 《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、太阳光直接透射比、太阳能总透射比、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》GB/T2680-2021 ☐ 《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热工计算规程》JGJ/T151-2008 ☒ 《中空玻璃》GB/T11944-2012 ☐ 其他:					
样品编号	工程部位		生产厂家		型号规格	出厂日期及编号
备 注						
样品处理意见	☐ 退样 ☐ 不退样		报告领取	☐ 取报告凭证 ☐ 其它方式		样品状态 ☐ 正常 ☐ 异常
委托方签名 确认	本委托方对所提供以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 签名: _____ 日期: _____ 年 月 日					

收样人:

收样日期:

年 月 日

声明: 表中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清晰填写, 一经填写完毕及确认后, 本单位原则上不受理检测报告相关信息更改。

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!

说明: 1、委托方确认检验项目、检验依据, 保证所提供样品和资料的真实性, 按时支付检测费用、凭委托单领取报告。

2、如要求退样, 请凭委托单在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领回, 逾期或无要求时由本司自行处理。

3、见证人确认对有见证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4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抽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责。

5、检测单位保证检验的公正性、对检验数据负责, 为委托提供的样品及其有关资料保密。

6、检测单位地址: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镇信义大道南 1 号

电话: 0668-8831789

邮编: 525345